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淑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淑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億昇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各壹張，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周淑慧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至15日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俊」、「Peter Chen」、「林瑜彤」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被害人之款項。周淑慧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瑜彤」向張維成佯稱可透過億昇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億昇公司）之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維成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14時37分許，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與富安路口之中琉公園，由周淑慧依「劉俊」或「Peter Chen」之指示，先出示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給予之二維條碼事先至超商列印之偽造億昇公司之工作證取信張維成，張維成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給前來收款之周淑慧，周淑慧再交付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給予之二維條碼事先至超商列印之偽造之蓋有「億昇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周淑君」署名之收據給張維成收執，足生損害於億昇公司、周淑君，周淑慧再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依「劉俊」或

01 「Peter Chen」之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
02 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3 理由

04 一、被告周淑慧所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
06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
07 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8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
09 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
1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1 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本院卷第41、51頁），核與被害人張維成之指訴相符，並
14 有億昇公司工作證、億昇公司收據、LINE詐欺對話紀錄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
1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22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3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25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6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28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
29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30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3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1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2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3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4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05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06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最
0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一般洗錢罪部分：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
12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
13 加重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故一般洗錢罪所得科之
15 有期徒刑乃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
16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有期
17 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3項規定，故一般洗錢罪所得科之有期徒刑乃6月以上5年以
19 下。

20 3.自白減刑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2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

24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1 (1)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交付之金額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為
03 7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
04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05 利被告。

06 (2)就自白減刑部分，裁判時法之要件較行為時法嚴格，並未較
07 有利於被告，自以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3)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所
11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一體適用裁
12 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不符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為6月以
14 上，5年以下，以「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
15 有利於被告。是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7 (二)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
18 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
19 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
20 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洗錢防制法之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
21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22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
23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24 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
25 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共同對被害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27 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
28 刑之特定犯罪，被告領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再依本案
29 詐欺集團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已
30 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及來源，依上說
31 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已該當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所指之洗錢行為。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四)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7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洗錢等目的，即
08 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
09 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
10 之。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模式，係由集團成員對被害人
11 施詐，被害人依指示將款項當面交付被告，被告再依上游集
12 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給詐欺集團成員拿
13 取，以完成詐欺取財之目的。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直接對被
14 害人施詐之人，然被告負責收取款項並轉交，其所為係整個
15 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其所參與
16 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7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8 正犯。

19 (五)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二維條碼印出億昇公司
20 工作證及收據後，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給被害人予以行
21 使，偽造印文、署名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
22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3 收，均不另論罪。

24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
26 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27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
28 刑罰公平原則，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七)關於自白減刑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6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7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8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9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11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14 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
15 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所謂犯罪所得，係
16 指行為人犯詐欺犯罪而實際支配之直接、間接所得及其孳
17 息。查被告於偵查中時，對於本案詐欺事實之主要部分，已
18 為肯定供述（偵卷第63、64頁），依上說明，應認符合偵查
19 中自白，其於本院審判中亦自白，核屬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20 白。然被告自承獲得金錢、利益（偵卷第64頁、本院卷第42
21 頁），被告既有犯罪所得，卻未自動繳交，自無從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3 2.洗錢防制法

24 洗錢防制法部分，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裁判時
25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上述。既
26 係一體適用，即不得復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而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自承有犯罪所
29 得，已如前述，惟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從
3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1 傳，屢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害人之積蓄一夕之間化為烏
02 有，甚至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竟加入詐欺
03 集團擔任收取、轉交款項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4 為本案犯行，致被害人於本案所受損害高達140萬元，嚴重
05 紊亂社會秩序，並使詐欺集團幕後主使者得以躲避檢警查
06 緝，又依上游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給詐
07 欺集團成員拿取，徒增偵查之難度，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
08 種文書，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應
09 嚴予非難；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尚非詐欺集
10 團上游之角色地位，所獲取之報酬非多，被告與被害人調解
11 成立，然因分期給付之故而尚未全部履行完畢（本院卷第83
12 頁），被告有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
14 （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法
15 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
16 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17 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
18 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
19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實際
20 獲取之金錢或利益金額非高，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
21 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
22 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
23 明。

24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5 (一)按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判決時（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26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27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28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29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30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
31 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02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03 欺集團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
04 的之犯罪組織。倘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
05 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
06 犯，犯罪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07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
08 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09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10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1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3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4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5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6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查被告因參與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前經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00號起訴書
20 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22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21 士林地院），士林地院業於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審訴字
22 第1208號判決被告參與組織犯罪（下稱前案），然因被告上
23 訴，故前案判決尚未確定等情，有前案起訴書、前案判決
24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5
25 至63、87、89頁）。被告於前案與本案所加入者均為LINE暱
26 稱「劉俊」、「Peter Chen」所屬之詐欺集團；加入之時間
27 均為約113年3月間；參與詐欺犯罪之時間亦皆為約113年3月
28 間；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被害人之方式俱係佯稱投資可獲利；
29 被告擔任之角色同為向被害人取款面交之車手，現場皆出示
30 工作證、交付收據取信被害人，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加入
31 時間、參與詐欺時間、犯罪方式、擔任角色、現場手法等節

01 綜合以觀，前案與本案足認係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
02 亦自承係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院卷第41頁）。又本案
03 乃113年10月21日始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可佐（本院
04 卷第5頁），前案則係113年7月22日即已繫屬於士林地院
05 （本院卷第87頁），顯然早於本案繫屬於本院，且前案乃同
06 一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
07 犯行，於本案判決前，業經評價，依前揭說明，自無於本案
08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再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
09 之必要。從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部
10 分，既已由士林地院判決而尚未確定，就此部分本院原應諭
11 知不受理之判決，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有想像
1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五、沒收

1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7 效施行，其中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18 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供犯罪所
20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併依刑法第
21 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2.查被告所行使之億昇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為供被告本
24 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應沒收之，復未據扣案，爰依刑
26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億昇資產投資有
28 限公司」印文及「周淑君」署名各1枚，因本院已沒收該收
29 據本身，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該收據上之
30 印文及署名，併此敘明。

31 (二)犯罪所得與洗錢之財物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獲得之金錢或
04 利益，無論名目為何，核屬其犯罪所得，且詐欺乃不法行
05 為，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不論成本、
06 利潤均應沒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無扣除成本可言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8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9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2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毋庸為新舊
13 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14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5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6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7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8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9 2.查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本次報酬2,000元連同本案
20 詐欺集團給予之本次交通費，合計約4,800元，業據被告供
21 明在卷（本院卷第4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4,8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
24 錢標的140萬元，已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將收取之款項
25 放至指定地點給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
26 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7 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28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29 標的，亦屬過苛，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30 旨及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款項，不予宣告沒
31 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鄧凱元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